

會計師報告

1. 歷史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

除發出日期外，本報告與國際招股章程第六節：「歷史財務資料」所載的報告相同，於本摘要文件內重複載入乃為遵守適用香港法例及規例。

Deloitte.

Deloitte LLP
2 New Street Square
London
EC4A 3BZ

敬啟者：

Glencore International plc

吾等就Glencore International plc（「貴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四日就 貴公司准予在英國金管局正式上市名單的高級上市分部上市及 貴公司普通股獲准在倫敦證券交易所買賣（「英國上市」）刊發的招股章程（「英國招股章程」）第六節：「歷史財務資料」所載有關Glencore International AG（「營運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連同營運公司統稱「營運集團」）的財務資料，並經考慮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就 貴公司普通股在香港聯交所主板進行第二上市（「香港上市」）授出的豁免（「香港招股章程」）後作出報告（英國招股章程及香港招股章程統稱為「投資通函」）。現擬 貴公司將於落實進行英國上市前收購營運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此財務資料乃

按照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所載的會計政策為基準編製，以供載入英國招股章程。本報告乃為遵守 Commission Regulation (EC)第809/2004條(「招股章程指令條例」)附件一第20.1項規定而發出，並無其他用途。

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所載的編製基準及按照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所頒佈並獲歐盟採納使用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歷史財務資料。

吾等的責任為就英國招股章程而言歷史財務資料是否真實公平地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匯報吾等的意見。

除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第4章招股章程規則第5.5.3R (2) (f)條及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公司條例」)對任何人士所產生的任何責任及除已獲香港聯交所授予豁免外，在法律容許的最大範圍內，吾等現時及未來概不就任何其他人士因本報告或吾等的聲明(乃招股章程指令條例附件一第23.1項規定及僅就遵守有關規定而發出，並同意將之收錄於投資通函內)或因據此而蒙受所引致或產生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就英國招股章程而言的責任僅與英國上市有關，而吾等就香港招股章程而言的責任僅與香港上市有關。

意見基礎

吾等根據英國審核實務委員會頒佈的投資報告準則進行工作。吾等的工作包括評估與歷史財務資料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有關的證據，亦包括評估負責編製歷史財務資料的人士作出的重大估計及判斷，以及評估會計政策是否適用於實體的情況、是否貫徹採用及作出足夠披露。

吾等計劃及進行吾等的工作，旨在取得吾等認為必要的一切資料及解釋，以便吾等有足夠證據合理確保歷史財務資料並無因欺詐或其他不當行為或錯誤而出現重大失實陳述。

吾等仍未根據英國以外司法權區(包括美利堅合眾國)公認的核數或其他準則及慣例執行工作，故不應視作已根據該等準則及慣例進行有關工作而加以依賴。

就於香港上市情況下使用本報告而言，應注意本報告乃經考慮香港聯交所授予的豁免而提供。

意見

吾等認為，就投資通函而言，歷史財務資料乃按照附註1所載的編製基準及根據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所頒佈並獲歐盟採納使用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公平地反映貴集團於所示日期的財務狀況及其於截至該日期止期間的溢利、現金流量及權益變動。

聲明

根據招股章程規則第5.5.3R (2)(f)條規定，吾等須就本報告(為英國招股章程一部分)負責，並聲明吾等

已採取一切合理的謹慎措施以確保本報告所收錄的資料據吾等所知與事實相符，且無遺漏可能影響其含義的事實。本聲明按照招股章程指令條例附件一第1.2項及附件三第1.2項規定載入英國招股章程。

此致

董事會

(代表Glencore International AG)

Baarermattstrasse 3

P.O. Box 777

CH-6341 Baar

Switzerland

董事會

(代表Glencore International plc)

Queensway House

Hilgrove Street

St. Helier

Jersey JE1 1ES

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Limited

Citigroup Centre

Canada Square

London E14 5LB

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

25 Cabot Square

London E14 4QA

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花園道3號

花旗銀行廣場

花旗銀行大廈50樓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九龍

柯士甸道西1號

環球貿易廣場46樓

Deloitte LLP

特許會計師

謹啟

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三日

*Deloitte LLP*乃於英格蘭及威爾斯註冊之有限合夥公司，註冊編號為OC303675，註冊辦事處為2 New Street Square, London EC4A 3BZ, United Kingdom。Deloitte LLP為Deloitte Touche Tohmatsu Limited (「DTTL」) 的英國成員公司，DTTL為一家英國私人擔保有限公司，其成員公司皆為法定獨立實體。有關DTTL及其成員公司法定架構的詳情，請瀏覽www.deloitte.co.uk/about。

Deloitte Touche Tohmatsu Limited成員公司

2. 有關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

除發出日期外，本報告與國際招股章程第七節：「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載的報告相同，於本摘要文件內重複載入乃為遵守適用香港法例及規例。

Deloitte.

Deloitte LLP
2 New Street Square
London
EC4A 3BZ

敬啟者：

Glencore International plc (「貴公司」)

吾等就Glencore International plc (「貴公司」)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四日就 貴公司准予在英國金管局正式上市名單的高級上市分部上市及 貴公司普通股獲准在倫敦證券交易所買賣 (「英國上市」) 刊發的招股章程 (「英國招股章程」) 第七節：「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載有關Glencore International AG (「營運公司」) 及其附屬公司 (連同營運公司統稱「營運集團」) 的備考財務資料 (「備考財務資料」)，並經考慮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聯交所」) 就 貴公司普通股在香港聯交所主板進行第二上市 (「香港上市」) 授出的豁免 (「香港招股章程」) 後作出報告 (英國招股章程及香港招股章程統稱為「投資通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按照附註1至5所述的基準編製僅供說明之用，以提供有關交易對按照 貴公司編製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的財務報表所採納的會計政策呈列的財務

資料可能構成影響的資料。現擬 貴公司將於落實進行英國上市前收購營運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備考財務資料乃按照投資通函第六節：「歷史財務資料」所載營運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經審核歷史財務資料為基準編製。並無為反映營運集團自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後的業績或任何其他活動而作出調整。本報告乃為遵守Commission Regulation (EC)第809/2004條（「招股章程指令條例」）附件一第20.2項規定而發出，並無其他用途。

責任

貴公司董事（「董事」）須負責按照招股章程指令條例附件一第20.2項及附件二第1至6項編製備考財務資料。

吾等須負責根據招股章程指令條例附件一第20.2項就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妥為編製發表意見，並按照招股章程指令條例附件二第7項向閣下匯報吾等的意見。

除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第4章招股章程規則第5.5.3R (2)(f)條及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公司條例」）對任何人士所產生的任何責任及除已獲香港聯交所授予豁免外，在法律容許的最大範圍內，吾等現時及未來概不就任何其他人士因本報告或吾等的聲明（乃招股章程指令條例附件一第23.1項規定及僅就遵守有關規定而發出，並同意將之收錄於招股章程內）或因據此而蒙受所引致或產生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就英國招股章程而言的責任僅與英國上市有關，而吾等就香港招股章程而言的責任僅與香港上市有關。

在提供意見時，吾等並無更新或修訂吾等之前就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所用的任何財務資料所發表的任何報告或意見，且除對該等報告或意見發出當日的收件人負責之外，吾等概不就該等報告或意見承擔任何責任。

意見基礎

吾等根據英國審核實務委員會頒佈的投資報告準則進行工作。吾等為編製本報告所進行的工作主要包括將未經調整財務資料與來源文件作比較、考慮支持調整的證據，以及與董事討論備考財務資料。吾等之工作不涉及獨立審查任何相關財務資料。

吾等計劃及進行吾等的工作，旨在取得吾等認為必要的資料及解釋，以便吾等合理確保備考財務資料已按所述基準妥為編製，且該基準與貴公司的會計政策一致。

吾等仍未根據英國以外司法權區（包括美利堅合眾國）公認的核數或其他準則及慣例執行工作，故不應視作已根據該等準則及慣例進行有關工作而加以依賴。

意見

吾等認為：

(a) 備考財務資料已經根據所述基準妥為編製；及

(b) 該基準與 貴公司的會計政策一致。

聲明

根據招股章程規則第5.5.3R (2)(f)條規定，吾等須就本報告(為英國招股章程一部分)負責，並聲明吾等已採取一切合理的謹慎措施以確保本報告所收錄的資料據吾等所知與事實相符，且無任何可能影響其載入的遺漏。本聲明按照招股章程指令條例附件一第1.2 項規定載入英國招股章程。

此致

董事會

(代表Glencore International AG)

Baarermattstrasse 3

P.O. Box 777

CH-6341 Baar

Switzerland

董事會

(代表Glencore International plc)

Queensway House

Hilgrove Street

St. Helier

Jersey JE1 1ES

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Limited

Citigroup Centre

Canada Square

London E14 5LB

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

25 Cabot Square

London E14 4QA

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花園道3號

花旗銀行廣場

花旗銀行大廈50樓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九龍

柯士甸道西1號

環球貿易廣場46樓

Deloitte LLP

特許會計師

謹啟

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三日

*Deloitte LLP*乃於英格蘭及威爾斯註冊之有限合夥公司，註冊編號為OC303675，註冊辦事處為2 New Street Square, London EC4A 3BZ, United Kingdom。Deloitte LLP 為Deloitte Touche Tohmatsu Limited (「DTTL」)的英國成員公司，DTTL為一家英國私人擔保有限公司，其成員公司皆為法定獨立實體。有關DTTL及其成員公司法定架構的詳情，請瀏覽www.deloitte.co.uk/about。

Deloitte Touche Tohmatsu Limited成員公司